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援用舊版「投標廠商聲明書」等。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審慎訂定招標文件，避免內容前後矛盾，致生爭議，延宕採購效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以下簡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登載不全或誤繕。例如：未列明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事項；未增列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臚列非屬所轄採購稽核小組及非屬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資訊。	請留意工程會 89 年 3 月 16 日(89)工程稽字第 89006952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應時於招標文件中列明管轄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事項」之規定，以及工程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請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增列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6 日(89)工程稽字第 89006952 號函、90 年 11 月 27 日(90)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3	招標文件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資訊誤載。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	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85 條之 1。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4	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廠商信用之證明訂為(3)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廠商信用之證明」，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
5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四)；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6	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廠商登記影本乙份。	各機關自98年4月13日起招標之採購，關於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並請注意同條第2項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之規定，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該規定無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7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招標文件未包括契約書。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3項。
8	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時，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廠商納稅之證明」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例如：訂定實務所無之「完稅證明卡」。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
9	巨額採購未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須經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一）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 （三）預計採購期程、開始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10	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履約範圍、條件明顯變更，而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採限制性招標。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1 款序號(一)、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
11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以單價決標者，應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八)
12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投標須知規定「…廠商不得異議」。	請依法令辦理，類似字樣應避免載列於招標文件內，不得不得不當限縮廠商法定之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13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請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範本。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
14	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未將「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併同廠商或其人員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	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請將「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
15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未提出電子領標憑據視為無效標。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
16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押標金保證金			
1	投標須知規定：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〇萬元整。押標金以本票、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受款人：嘉義縣政府）。	宜修正為「押標金或保證金以 <u>金融機構</u> 本票、支票、 <u>保付支票</u> 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7條第1項。
2	投標須知規定：「押標金有效期：自繳納日起至決標日止。」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條。
3	投標須知所訂有效期，不符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7條之規定，例如：投標須知規定「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完成驗收合格之日止。」或「契約屆滿後無息退還」。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7條。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4	繳納履約保證金方式為公司支票非金融機構支票。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條。
5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逾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上限。例如投標須知規定：保固保證金金額應以不逾契約金額5%。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
三、刊登招標公告			
1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未詳實填寫。	應詳實填寫。	政府採購法第27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2	提供電子領標，未刊登提供電子領標之網址。	提供電子領標，依相關規定應刊登提供電子領標之網址 http://web.pcc.gov.tw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
3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例如：辦理專業服務誤歸委託技術服務。	應正確認定採購案之屬性歸類。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三)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4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採限制性招標，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須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之適用條件。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7 款(原有採購招標階段)序號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四、領標投標程序			
1	招標文件未能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期間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例如：招標公告載明領取方式為現場領標及電子領標，惟漏郵遞領取方式。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七、(一)。
2	招標文件索價過高。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發售文件，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其由機關提供廠商使用招標文件或書表樣品而收取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七、(四)。
五、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			
1	查規格表規定：開標前先審查規格，…，至於供審查規格應以原廠型錄正本列出之規格為主，…。	規定「型錄須為正本」係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五)。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五)。
六、開標程序			
1	1、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未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2、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開標紀錄表未列上級機關監辦欄位。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2	政風單位並未於通知監辦之公文簽載不派員，而依開決標紀錄所載，政風單位臨時不克監辦。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所定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
3	1、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驗收時其程序未會同監辦單位辦理監辦。 2、開標紀錄、決標紀錄、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中監辦人員欄位，部分僅為政風人員簽名，其餘無人簽名，且亦無填列未派員監辦理由。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4	主持開標人員，非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5	標單增列監辦單位欄位且由監辦單位人員簽署。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之規定，係指應於所監辦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紀錄上簽名，尚不包括廠商標單及底價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5350號函。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6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如開標作業所製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未勾選項目。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應載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七、底價訂定			
1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2	底價單僅註明日期，未註明時間。	依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90091522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以明責任。	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90091522號函。
3	1、於保留決標情形，於簽呈載明底價金額，未以密件辦理。或將底價公開填寫在開標紀錄上。 2、未逐級建議填寫底價，且由機關首長核定底價於工程預算書。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4	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洽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時，顯未依規定先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訂有底價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於比價或議價前定之；以議價方式辦理者，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5	底價簽辦資料，乏就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分析資料，而與法令規定有間。	機關辦理採購，除政府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八、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1	未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輸入決標案號與原招標公告案號不一致、誤認決標日期指上網決標公告日期、得標廠商於投標時在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決標公告「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卻登錄為「否」。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政府採購法第61條、第6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至第15條。
2	傳輸決標資料，未詳實填列「投標廠商家數」。	傳輸決標資料，應詳實填列「投標廠商家數」。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十)。
3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無議價程序。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97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
4	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無議價程序。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5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以內，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9條及第72條第2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六)。
6	有關決標公告所載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填報「是」，惟經查所附之契約內容非工程會網站所列之範本內容。	應詳實填寫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7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無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欄位。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8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無法決標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或僅通知得標廠商，未通知未得標廠商，或書面通知未詳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所列應載事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p>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p> <p>三、得標廠商名稱。</p> <p>四、決標金額。</p> <p>五、決標日期。</p> <p>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p>	
9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僅以電話或口頭通知得標廠商且並未有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所述特殊情形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
10	決標後，遲至數月後方辦理決標公告，且未再以書面函文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
11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庫後，有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辦理公告、彙送變更後契約總價金。或增加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辦理公告、彙送。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 62 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
12	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依政府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標。	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七)。
13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卻以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程序處理。	宜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與低於百分之八十案件執行程序不同。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14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通知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	廠商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惟如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七)。
九、履約階段及驗收			
1	辦理驗收時，由監造單位製作驗收紀錄。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規定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2	1、廠商未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 2、機關未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3、竣工會勘日期符合規定，惟竣工確認表機關主辦單位簽名欄未簽名。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3	結算驗收證明書表格僅列機關印信、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欄位。無監驗人員簽章、主驗人員簽章等欄位。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政府採購法第73條。
4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契約未另有規定，機關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
5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未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第1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			
1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未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2點。
2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3	1、開標紀錄記載：本案業已簽准，第一次招標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投標，當場採「評審最高分為議價對象」。 2、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第一次公告未達三家改為限制性招標時，未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
4	機關遴聘委員之簽呈公文，未將其列為密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5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者比價或議價，簽辦內容內並未敘明理由。	者比價或議價，採購標的具異質性之認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就個案敘明擬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6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置副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7	評選會議紀錄記載不全，例如：僅有委員簽名，無記載委員出席情形、未載會議次別。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採購案名稱。 二、會議次別。 三、會議時間。 四、會議地點。 五、主席姓名。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七、列席人員姓名。 八、記錄人員姓名。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一〇、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一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議。 一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8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雖有整理各廠商投標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惟有關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部分，諸多欄位僅以廠商服務建議書頁數代之，未見詳列其差異性。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採購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一、採購案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9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4、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以上內容均未繕打填寫。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及第2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4點第1項：「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4點第1項。
10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7點。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之。	
十一、其他			
1	機關辦理採購案，以不具採購專業證照人員辦理採購。	建請招標機關薦派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參加採購法研習，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政府採購法第95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